**中山大学中文系（珠海）论文注释规范**

一般采用脚注（页下注），也可以使用尾注。

1. **中文注释规范**

　　（一）著作类

1王利明著《民法新论》上册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，第34-36页。

2朱润东主编《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》上编第一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，第21页。

3沈从文《<边城>题记》，《沈从文全集》第8卷，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，第371页。

　　（二）文集类

　　1朱慈蕴《对一人公司立法与规制的思考》，《商事法论集》第5卷，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39页。

　　（三）港澳台著作

　　林山田著《刑罚学》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，第159页。

　　（四）译作类

【意】加罗法洛著，耿伟等译《犯罪学》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，第139页。

　　（五）论文类

　　高铭暄《论毒品犯罪的罪名与刑法适用》，《中国法学》1992年第3期。

　　（六）报纸类

　　李文燕《关于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名的质疑》，《法制日报》1993年4月4日第3版。

　　（七）文件类

　　 财政部《关于国债代保管凭证（单）应严格执行国债兑付政策的通知》，财国债字[1995]第25号，1995年7月17日。

 （八）网络资料

王德威《何为中国？何为华语语系文学？》，<http://cul.qq.com/a/20170608/045706.htm>，查阅时间2018年5月24日。

　　**二、英文注释规范**

　　（一）著作

James Barrett, *The Great Southern Railway*, London: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2, p.3.（如果是连续页码，则用pp.3-6）

　　（二）论文

　　　Jennifer Ryan, “Management Marketing: a case study of Grafton Printers plc”, in *The Irish Marketing Journal*, Vol. 3 (December 1998), p.12.

　　（三）论文集

　　Howard Lemontree, “Discourse  Markers” ，in Joseph Keyes (ed), *Discourse across Varieties*, London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0, p.45.

　**三、其他**

　　（一）非直接引用原文时，注释前应加“参见”。

　　①参见蒙万夫等《柳青生平述略》，蒙万夫主编《柳青写作生涯》，百花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。

　　②参见拙文《精神的伊甸园和失败者温婉的歌》，《文学评论》1993年第4期。

　　（二）引用资料非来自原始出处时，应注明“转引自”。

【以上规范采集自网络，有修订】